



# 长宁青警 勇抗疫情

## 江苏路派出所战时青年突击队在行动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江苏路派出所团支部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充分响应分局团委的号召倡议,积极发动团员青年,成立战时青年突击队,投入到一线疫情防疫工作。

突击队员在春节期间放弃休假主动请战,积极投身在抗击疫情的一线中。在辖区宾馆、药房、社区……都能看见他们,处处涌现青春的力量。

青年民警乐佳悦始终坚持在辖区疫情防控第一线,会同居委干部和医务工作者,排查居民区重点人员,并积极参与社区消毒、居家观察、日常管理以及登记口罩发放等工作。

2月2日一早,江苏路街道某居民区口罩登记点咨询处来了一位外籍居民,他询问居委工作人员外籍人士如何登记口罩。因该外籍人员无法提供其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且在与居委工作人员的语言交流上不方便,使得登记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站在一旁维护秩序的青年民警金伟峰看到了这一幕,他立即上前用英语向外籍

人员进行解释,并告知其可以出示《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以证明其在本辖区居住。经民警耐心的解释和提示后,最终成功地领取了口罩购买凭证。

2月3日,江苏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81岁老人家有3万元现金找不到了。

接报后,青年民警彭鹏立即赶往现场,经过仔细勘察,排除盗窃可能。在进一步交谈中,彭鹏得知老人平时有藏钱的习惯,遂判断极有可能是老人一时心急,记不起放哪了。最终,彭鹏帮助老人仔细地堆放的杂物中找到装有3万元现金的铁皮



盒。不仅如此,还意外地帮他找到了其余被藏起来的现金。

青年民警邹佳辰在春节值班备勤期间,会同医护人员及居委干部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开展一日两次体温检测、防疫政策告知等工作。该青年民警的妻子是一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春节期间夫妻俩

舍小家为大家,共同奋斗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

青年民警会同医护人员组成防控小组开展检测排查。突击队员涂景云、吴鹏飞、王磊、何世豪会同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组成防控小组,在做好个人防护后,对居民楼开展检测排查及消毒工作。

## 警方提示 警惕涉疫情诈骗盯上你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来势汹汹,在全国人民万众一心,齐心抗疫期间,仍然有不法商家和诈骗分子以身试法,公然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发布虚假信息借机敛财。截至2020年2月6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疫情诈骗案件11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4名,追缴赃款660余万元。

目前,涉疫情诈骗案件主要有几种类型:一是不法分子谎称可以代购或囤有医用口罩,当受害人付费购买后,不法分子找各种理由拒不发货或拉黑;二是不法分子冒充慈善或民政部门,向用户发送防控疫情“献爱心”的虚假信息,或搭建虚假官方网站,利用群众的同情心骗取捐款;三是冒充熟人实施诈骗,不法分子潜入QQ、微信群,以孩子或某亲属突然高烧,已被隔离医治为由,要求亲属汇缴“住院费”等,骗取群内成员钱财;四是售卖强身健体“秘方”,不法分子谎称有提高身体免疫力的特效药,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有非常好的功效,诱导用户购买,并在钓鱼链接中输入个人敏感信息,导致个人财产被骗。

警方在此提醒:1.购买防护用品时,一定要到正规药店或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要轻易相信社交软件里陌生人口中所谓的“特殊渠道供货”、“海外代购”等虚假信息,更不要通过网络方式直接转账汇款;2.收到信息一律官方验证,捐款应通过慈善机构的官方网站或账号,不要点击未确认真伪的链接或扫描可疑的二维码,收到亲属感染等信息,一定要与亲属本人等多渠道确认,切勿匆忙付款;3.推销特效神药一律不信,密切关注官方发布信息,不买特效神药,不信非专业机构信息。

## 扫一扫二维码,参与防骗知识问答

自本期起,江苏路派出所将持续推出防骗知识问答。居民们可扫描二维码参与答题,每期答题时间为发刊日起至次日15日,每月18日前在全部答对的参与者中抽奖,中奖结果将公布在下期专栏内,并由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中奖人,因此建议您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



延长春节假期和延期复工期间企业应当如何支付工资?受影响的职工群体享有哪些劳动法特殊保护?企业利益如何兼顾?……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区人社局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进行了解答。

### 劳动关系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可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合理安排用工?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峰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要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对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

待遇等参照用人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对于确因疫情管控、交通管制等合理原因导致暂时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湖北以及其他外省市劳动者,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如何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

### 薪酬待遇

春节延长假期(1月31日—2月2日)期间,对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安排工作的职工,如何支付工资?

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安排工作的职工属于休息日加班,可以优先安排职工补休或按规定支付不低于200%加班工资。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按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延期复工(2月3日—2月9日)期间,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 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怎么发? 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符合复工条件,对不愿复工的职工,如何处理?

企业工会要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疫情防控期间,可否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上海市延期复工期间,未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属于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为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复工的企业,对于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包括安排在家里办公的职工,可以优先安排职工补休或按规定支付不低于200%加班工资。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按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也可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期,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按时支付职工工资的,如何处理?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在一个月内在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支付工资的时间应告知全体劳动者。

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复工的职工,如何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

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与疫情重点地区有过密切接触的投诉、举报劳动者,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通过录音电话方式等与其取得联系,确认案件情况。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如何处理?

根据市人社局统一安排,自2020年2月10日起,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将暂缓受理新的调解仲裁申请,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时效中止,相关政府部门宣布疫情结束后,时效继续计算。在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暂缓受理调解仲裁申请期间,劳动者可下载“上海人社”APP,点击“网上申请”栏目输入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和主要诉求后提交,通过“网上调解”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自2020年2月10日起,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已经受理的案件中止审理。

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业务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电话或网上咨询办理业务如何进行?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登录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上海市人社局自助经办系统(<http://zjzb.rsj.sh.gov.cn/zjzbd/>)、上海人社APP进行业务咨询或办理。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企业或劳动者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关业务。长宁区人社局相关业务咨询电话:就业服务62400032、劳动保障33538207、劳动仲裁62625700。也可通过“上海长宁”“长宁就业517”“长宁创业178”等公众微信号了解相关政策措施。

(来源:“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

### 劳动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对企业的投诉、举报如何处理?

近期,劳动者可选择拨打“12333”电话或登录市人社局官网(<http://rsj.sh.gov.cn>)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举报。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专设举报热线33538207,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

对确需进行现场实名投诉的,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受理窗口正常对外开放。鉴于受理窗口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请佩戴口罩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登记。体温异常的,请务必先行就医治疗。